

# 北京日报基层社会治理全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宣传部

乙方：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北京日报》开展宣传达成以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及费用

1、服务时间：拟刊登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9 月，最终刊登日期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后的实际刊登时间为准。

2、服务内容：拟围绕海淀区两会、两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科技赋能城市治理和文旅线路等相关主题。

### 3、形式：

(1) 《北京日报》刊登 6 期整版宣传；

(2) 潮北京专题视频 2 期，刊发平台：北京日报客户端、北京日报微信、北京日报微博、北京日报抖音、北京日报快手、北京日报头条号；

(3) 北京日报微信刊发 3 期图文或视频；

(4) 长安街知事微信号刊发图文 1 期；

(5) 知事会客厅栏目 1 期，刊发平台：长安街知事微博、长安街知事微信、北京日报客户端首页轮播图区、北京日报微信、北京日报微博、北京日报抖音、北京日报快手、北京日报头条号；

(6) 北京日报客户端开机屏 2 期海报；

(7) 北京日报客户端直播 2 期，直播同步北京日报微信、北京日报微博、北京日报抖音、北京日报快手、北京日报头条号。

4、服务金额：¥19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金额为 1849056.60 元，税金为 110943.40 元。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追加发布内容而需追加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备注：具体服务内容、形式、刊期双方协商确定，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订版单为准。

## 二、费用支付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0%费用：137.20 万（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贰仟元整），项目正式执行之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20%费用：39.2 万（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项目完成验收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费用：19.6 万（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

乙方具体账户信息：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户 名：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账 号：01090378600120109141488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协议期限内该账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普通发票（税率以协议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核乙方刊登的版面及内容；
- （2）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的宣传要求、内容负责设计版式，打样应提前制作完成并提交甲方审阅，宣传刊登前，甲方有权要求修改，直至甲方确认无异议为止。乙方应按照甲方最终确认的宣传内容、版式刊登宣传。

（2）乙方应按照双方的约定刊登宣传，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约定的版面、规格尺寸、内容、刊登时间等。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图片等宣传内容，其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以上内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

（4）乙方保证具有《北京日报》广告发布代理权限。

### 四、验收内容及合格条件

- 1、不得出现版面位置、尺寸错误，以协议约定为准。
- 2、刊登时间以协议约定为准。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错登、漏登的，乙方应按“错一补一、漏一补二”的原则对甲方进行补偿。

##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履行协议约定的任何有期限限制的义务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予以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若乙方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若乙方违反本项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如本次服务因甲方过错，导致在乙方媒体刊发的已通过乙方审查的宣传稿件引发乙方承担民事或者行政责任，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罚没及利润损失）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提供的宣传稿件内容和素材侵犯第三方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则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6、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乙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本协议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不有

保密义务的信息予以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事项。本条款不因协议的不生效、无效或部分无效、终止或部分终止而失去对乙方的约束力。

## 七、争议解决

当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由合同引起或者与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当无法友好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不可抗力事项

对甲乙双方已经确认的宣传版面，因重大突发新闻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广告不能按约定刊出的，乙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版面、刊期。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

签字盖章：



2024年 12月 12日

乙方：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4年 12月 12日

# 报价明细

| 序号 | 拟服务内容                                       | 发布形式        | 服务报价 (万元) |
|----|---------------------------------------------|-------------|-----------|
| 1  | 围绕海淀区两会、两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治理、科技赋能城市治理和文旅线路等相关主题 | 6 期整版       | 96 万      |
| 2  | 清河之源、赶考之路                                   | 2 期视频       | 10 万      |
| 3  | 文旅主题推介                                      | 2 期图文       | 10 万      |
| 4  | 人工智能                                        | 1 期视频       | 10 万      |
| 5  | 科技创新                                        | 1 期访谈、1 期图文 | 40 万      |
| 6  | 重要宣传节点                                      | 开机屏         | 10 万      |
| 7  | 探展、文化娱乐开幕仪式                                 | 2 期直播       | 20 万      |
| 合计 |                                             |             | 196 万     |

服务总报价: 196 万元